

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AI 人工智慧歷險漫畫」繪圖競賽 實施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1113066147號

壹、目的

- 一、學生能藉由閱讀科普書籍，了解科技如何應用於日常生活。
- 二、鼓勵教師投入科技教育融入閱讀之教學設計，提升學生科技能力。
- 三、推動落實校園科技教育。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參、辦理期程

111年7月11日至111年8月20日。

肆、實施內容

- 一、學生閱讀指定書目，以書中某章節或全篇意旨為素材繪製作品，並依據競賽規則參與競賽，作品中必須呈現AI 人工智慧科技之啟發。
- 二、指定書目：《阿宅聯盟：決戰AI 太陽王國——超進化人工智慧歷險漫畫》鴻海教育基金會、林于竣著／謝欣如（黑豆）繪，可透過臺北酷課雲免費線上閱讀（https://reading.cooc.tp.edu.tw/book_cont/53465）。

三、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小及國中在學生。

四、競賽項目與規則

（一）參賽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二）作品類別：繪畫。

（三）作品規格：參賽作品統一繪於8開圖畫紙(27公分 x39 公分)，不接受剪貼、立體作品；使用畫材不拘。

五、收件須知

（一）繳件資料請依下列排序整理

1. 附件1作品標籤及參賽作品。
2. 附件2報名總表。
3. 附件3指導老師作品版權聲明書
4. 附件4學生法定代理人作品版權聲明書。

（二）收件日期：111年8月1日（星期一）至111年8月5日（星期五）止。

（三）作品繳交方式：採現場收件方式，請繳交作品正本及上開應繳件資料，並以親送方式送至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輔導室（校址：臺北市106345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聯繫窗口：輔導室陳主任，電話02-2721-5078分機550。

伍、評審標準及方式

- 一、邀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擔任評審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二、評審標準：

- (一) 主題性：符合主題及精神，40%。
- (二) 完整性：色彩運用、技法、和諧度及整體藝術美感，30%。
- (三) 創意性：作品創意呈現，30%。

三、評審日期：111年8月10日。

四、公告結果日期：111年8月15日。

五、預計錄取件數：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及國中組，每組各錄取特優1件、優選2件及佳作3件；各組作品經評審委員評選未達獎勵標準者從缺。

陸、獎勵

一、各組錄取優良作品獎勵方式如下

(一) 國小低年級組

1. 特優：獎金3,000元、獎狀1紙
2. 優選：獎金2,000元、獎狀1紙
3. 佳作：獎金1,000元、獎狀1紙

(二) 國小中年級組：

1. 特優：獎金3,000元、獎狀1紙
2. 優選：獎金2,000元、獎狀1紙
3. 佳作：獎金1,000元、獎狀1紙

(三) 國小高年級組

1. 特優：獎金3,000元、獎狀1紙
2. 優選：獎金2,000元、獎狀1紙
3. 佳作：獎金1,000元、獎狀1紙

(四) 國中組

1. 特優：獎金3,000元、獎狀1紙
2. 優選：獎金2,000元、獎狀1紙
3. 佳作：獎金1,000元、獎狀1紙

二、得獎者預計於111年教育博覽會進行頒獎，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得獎者。

三、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應於得獎名單公告一個月內為之，教育局不另函通知），其獎勵額度如下：

- (一) 特優：指導教師得敘嘉獎2次，並由教育局頒發獎狀1紙。
- (二) 優選：指導教師得敘嘉獎1次，並由教育局頒發獎狀1紙。
- (三) 佳作：指導教師由教育局頒發獎狀1紙。

四、每件作品指導教師至多2位，以學校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教師）為限；若非校內指導教師則免填。

五、同一指導教師若指導不同學生參賽獲獎，則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複敘獎；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

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二、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並同意將獲獎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體宣導、公布網站、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

三、若參賽作品內容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和獎金。

四、參賽作品內容及附件資料請以派員親送，報名以送達日為憑。運送過程、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參賽作品若因運送過程遭毀損，參賽者自行負責。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六、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

限。

七、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本計畫的內容與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捌、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111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AI 人工智慧歷險漫畫」繪圖競賽
作品標籤
(一件作品填一張，黏貼於作品上)

✂.....✂

填妥後請沿虛線裁切，實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年級 班級	作品名稱

✂.....✂

填妥後請沿虛線裁切，實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年級 班級	作品名稱

✂.....✂

填妥後請沿虛線裁切，實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年級 班級	作品名稱

✂.....✂

填妥後請沿虛線裁切，實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年級 班級	作品名稱

✂.....✂

附件2

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AI 人工智慧歷險漫畫」繪圖競賽

報名總表 (一校填一張)

學校名稱				聯絡箱編號 (3碼)	
報名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請圈選)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年級 班級	作品名稱		指導教師 (至多2位)
					1 2
					1 2
報名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請圈選)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年級 班級	作品名稱		指導教師 (至多2位)
					1 2
					1 2
報名組別：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請圈選)					
參賽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年級 班級	作品名稱		指導教師 (至多2位)
					1 2
					1 2

承辦人：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承辦人電話：

附件3

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AI 人工智慧歷險漫畫」繪圖競賽
作品版權聲明書

(指導教師用，一位老師填一張)

本人(_____)同意將學生所參賽之作品(如下表列)
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專輯及公開展示，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本人並保證所參賽之作品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且從未公開發表。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負刑責。

學生姓名	作品名稱

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AI 人工智慧歷險漫畫」繪圖競賽
作品版權聲明書

(學生法定代理人用，一件作品填一張)

本人(參賽學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將所參賽之作品

..... (作品名稱)

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本人並保證所參賽之作品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且從未公開發表。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負刑責。

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賽學生：

(簽名)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